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内容均未修改。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该议案发表的同意意见，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因公司拟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需同步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内容：将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修订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其他内容均未修改。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